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84

電子信箱：ceci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5812A00\_ATTCH4.pdf、0205812A00\_ATTCH6.odt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41號令公布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



雲林縣政府 107/12/19



1070572410